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金城機廠暨莒光站/加蚋站(捷九)土地開發案廉政平臺
聯繫會議備忘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本局 14 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鄭德發局長

紀錄：李啟帆

與會機關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一、主持人引言

各位來賓大家好。金城機廠土地開發案面積龐大，對未來地方開發影響甚鉅，目前進入評選會議前置階段，本案已成立廉政平臺，今日聯繫會議有賴各位專家給本局指導。

二、評選階段工作內容：

(一) 應適時提醒評選委員保密、利益衝突迴避，即時回報不當干預及請託關說事項：

- 1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：請提醒評選委員要謹守利益迴避及禁止事項，如有利益衝突無法擔任評選委員情形，亦應對於已經知悉的開發建議書內容保密，另外如有程序外接觸、不當干預或是請託關說部分，亦通報業務單位或政風室，俾利即時反映處理。
- 2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：評選須知中未提及部分，

請補充法規內容，於評選委員會議前，再次提醒與會委員。

(二) 檢視評選委員組成作業：

- 1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：某受徵詢專家學者曾接受司法調查，雖未用貪污治罪條例論斷，惟可能影響外界對於公正行使職務的疑慮，建議由備取人選替換。
- 2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：類此案件為數眾多，經統一見解，多數未以貪污治罪條例論斷，而以緩起訴處分，本案建議瞭解列公共工程委員會名單時間點，確認是否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-1條及第5條。
- 3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：目前為遴選委員階段，請開發處及政風室協助就備取名單另行徵詢其他委員意願。

(三) 評選委員公正辦理評選具體做法：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：目前於遴聘階段，機關得由備取名單遴聘其他委員，如進入評選委員會議階段，發現有應辭去委員等情事，除依法由委員會召開會議決定該委員辭職及另行遴聘委員，如會議進行中委員人數達法定人數，得依委員會權責繼續進行會議。

三、裁示事項

- (一) 本案評選須知請補充保密、利益衝突迴避事項，並於評選會議時，再次提醒委員如有違反法令等情事，應通知

本局，俾利即時反映處理。

(二)對於受徵詢專家學者爭議事項，請政風室及開發處就備取名單進行評選委員遴選工作，如備取人選有類似爭議，應詢問下一序位。

(三)評選會議期間如有委員因不適任辭去職務，應依據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
(四)機關代表評選委員，請函文派任簡任以上人員擔任本案評選委員。

四、散會（15時50分）

